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生产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锦誉添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誉添”）进行增资，锦誉添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万元增至982万元。

锦誉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注册资本2万元，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增资拟以公司不动产权【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0164号】作价向锦誉添进行增资。根据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中诚博泰报字2024第X0109号”《资产估价报告》，截止2024年1月20日，上述不动产建筑面积为4669.17 m²，评估单价为2100元/m²，评估总价为9,805,257元。

公司以评估报告所评结果为准向锦誉添进行增资，其中9,8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5,25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锦誉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2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锦誉添最终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金额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1.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宜需要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的权属变更及过户，并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拟以公司不动产权【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164 号】作价向锦誉添进行增资。

根据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中诚博泰报字 2024 第 X0109 号”《资产估价报告》，截止 2024 年 1 月 20 日，上述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4669.17 m²，评估单价为 2100 元/m²，评估总价为 9,805,257 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锦誉添设立至今没有进行运营，公司无收入和利润产生。根据公司未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锦誉添资产总额 2 万元，负债 0 万元，资产净额为 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本次以公司所属不动产权对其增资后，锦誉添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98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拟用于增资的不动产为公司所属位于宣城市郎溪县表面处理中心内 24 号厂房，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拟用于增资的不动产账面净值为 11,796,200 元，评估价值为 9,805,257 元，目前处于出租状态，且该不动产无抵押或担保等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三、定价情况

本次对锦誉添进行增资，是以公司所属不动产，不动产权号【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164 号】，根据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中诚博泰报字 2024 第 X0109 号”《资产估价报告》，截止 2024

年1月20日，上述不动产建筑面积为4669.17 m²，评估单价为2100元/m²，评估总价为9,805,257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轻资产目标的实施创造条件，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的资产、业务及收入结构。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整合，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及收入结构，增加现金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与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中诚博泰报字（2024）第X0109号”《资产估价报告》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